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中心 A 座深圳中洲万豪酒店四层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 9 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

营情况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7,082,968.0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08,296.80 元，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减少 36,712,476.64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131,802.21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22,793,996.81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963,431,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2015 -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预案既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公司拟对部分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6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6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155.91 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增加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187.80	5,336.00	257.31	134.32	24,400.81
存货跌价准备	2,100.81	819.91	1,046.12	0.00	1,874.61
合计	21,288.61	6,155.91	1,303.43	134.32	26,275.42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第六部分。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业绩承诺的考核期已满，中农信达累计业绩实现数大于业绩承诺数。根据公司出具的《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农信达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依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无需进行利润补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对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其它服务（包括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它），预计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共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

1、预计 2017 年度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26,500 万元、

2、预计 2017 年度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53,500 万元。

鉴于神州控股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持公司 40.43%的股权）的最终控制方，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神州数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神州控股和神州数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1、2017 年度与神州控股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为先生、林杨先生、辛昕女士回避表决。

### 2、2017 年度与神州数码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为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三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金信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陆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其中：上述授信额度内系统集成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陆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

度；信息系统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北京分公司可共享本公司授信额度；金信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公司拟同意所有下属子公司占用公司额度开具境内非融资性保函。当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金信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公司所有子公司使用公司额度开具非融资性保函时，由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当公司及公司北京分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共同提供授信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额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公司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壹拾捌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其中：上述授信额度内系统集成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壹拾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信息系统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北京分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金信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壹亿元人

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中农信达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公司拟同意系统集成公司所有下属子公司占用系统集成公司额度开具境内非融资性保函。当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金信公司、中农信达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及系统集成公司所有子公司使用系统集成公司额度开具非融资性保函时，本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不超过壹拾陆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当公司北京分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需担保。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其中：本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信息系统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金信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中农信达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公司使用授信时无需担保，信息系统公司、金信公司、中农信达公司在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壹拾柒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其中：本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壹拾贰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系统集成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信息系统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中农信达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无需担保，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中农信达公司在 使用授信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壹拾壹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其中：北京分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信息系统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金信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本公司为信息系统公司及金信公司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不超过陆亿元人民币；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为北京分公司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并授权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同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由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壹拾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转授权给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和信息系统公司使用，其中：系统集成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陆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信息系统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系统集成公司和信息系统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不超过壹拾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并授权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同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壹拾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系统集成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陆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信息系统公司可使用最多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不超过壹拾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最高玖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此次授信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不超过玖仟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

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提款期三年。此次授信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部分高管人员及部分高管人员辞职的议案》；**

因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总裁周一兵先生的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李鸿春先生为常务副总裁，张丹丹女士为高级副总裁，张大鹏先生、吴冬华先生、赵文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收到副总裁厉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厉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厉军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辞职后，厉军先生仍在

公司担任高级顾问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厉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2017 年度与神州控股的日常关联交易
  - (2) 2017 年度与神州数码的日常关联交易
- 9、《关于公司、公司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13、《关于公司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并授权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同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关于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表决票 9 票,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2016 年度述职报告》披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简历

## 李鸿春

李鸿春，男，51岁，本科学历。

教育背景：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1988年8月-1989年9月，任北京电视机厂助工；

1989年9月-1992年8月，任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助工；

1992年9月-1994年8月，任北京外企服务总公司销售；

1994年8月-1997年7月，任北京外商投资服务总公司销售经理；

1997年8月-2003年1月，任北京外企服务总公司销售经理；

2003年2月-2010年3月，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事业部总经理、SBU副总裁；

2010年4月至今，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集成SBU总裁；

2016年3月至今，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兼职：无

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上述工作经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最近三年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 张丹丹

张丹丹，女，36岁，硕士学历。

教育背景：2012年11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2004年3月-2014年6月，任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9月-2013年9月，任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兼 职：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上述工作经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最近三年是否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被  
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175,038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  
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 张大鹏

张大鹏，男，46岁，硕士学历。

教育背景：1994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6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1996年7月-2002年3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员工；

2002年4月-2003年2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部门总经理；

2003年3月-2008年3月，任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部门副总经理；

2008年4月-2011年12月，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集成服务SBU副总裁；

2012年1月-2015年12月，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服务SBU副总裁；

2016年1月-至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服务SBU总裁。

兼职：无

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上述工作经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最近三年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 赵文甫

赵文甫，男，45岁，硕士学历。

教育背景：1994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7年3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1997年3月-2000年6月，任联想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员工、项目经理；

2000年7月-2003年6月，任长天集团金融事业部部门经理；

2003年6月-2006年3月，任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高级项目经

理，产品/系统服务部门副总经理，产品/系统服务部门总经理；  
2006年3月-2007年3月，任神州数码国锋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7年4月-2008年3月，任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2008年4月-2009年3月，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SBU副总裁，城商行事业部总经理；  
2009年3月-2009年12月，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SBU城商行事业部总经理；  
2010年1月-2015年12月，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SBU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2016年1月-至今，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SBU总裁。

兼职：无

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上述工作经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最近三年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 吴冬华

吴冬华，男，45岁，硕士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

教育背景：1994年6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获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学位；

2003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1994年8月-2001年7月，任江苏省邮电建设工程局项目经理；  
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南京润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12月-2016年11月，任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19日变更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任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兼职：无

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上述工作经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最近三年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7,735,638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